

# 新县水利局文件

新水文〔2024〕33号

签发人：胡 冕

## 新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新县水利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二级机构：

现将《新县水利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新县水利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完成情况	5%	1-3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21号）	县水利局
2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参与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电子招投标条件符合要求	10%	1-3次/年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	县水利局
3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监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施工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查阅资料、听取汇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1%-5%	1-3次/年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县水利局

4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日常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1%-5%	1-3次/年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县水利局
5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用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取水计量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是否违反取水许可有关规定的检查	1%-5%	1-3次/年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	县水利局

